

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温环辐验〔2015〕25号

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：

由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要求对温州地区 110 千伏胜利输变电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》（温电函〔2015〕129 号）、《110kV 胜利输变电工程等 7 个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》及《110kV 胜利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、《110kV 胜利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调查表”）、平阳县环保局的意见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 110kV 胜利输变电工程提出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胜利变电站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，本期验收规模主要包括：新建 110kV 变电所一座，户内布置，主变 $2 \times 50\text{MVA}$ ；架空线 $2 \times 4.5\text{km}$ 。具体验收内容见“调查表”。

我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

二、建设单位对工程临时施工占地已按原有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；站区设有事故油池；工程无生产性废水，少量生活污水已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；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健全，制定有环保规章制度。

三、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110kV 胜利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表明：

110kV 胜利变电站厂界、线路下方及周围敏感点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均低于《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》中规定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（4kV/m）和公众全天辐射时的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（0.1mT）。

正常运行工况下，110kV 胜利变电站西南和西北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；工程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4a 类区的标准要求。

四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，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，准予投入正式运营。

五、工程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定期对工程的工频电磁场和噪声进行跟踪监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；加强与工程邻近居民的沟通，宣传必要的科普知识。

六、请平阳县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温州市环保局

2015 年 12 月 11 日

抄送：平阳县环保局。